七

河

公

止纠纷于前端 化矛盾于微澜

甘肃法院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 石丹丹

人民法庭是司法审判的"神经末梢",是矛 盾纠纷化解的"前哨站",是维护基层稳定、保 障公平正义的"桥头堡"。

近年来,甘肃法院立足"马锡五审判方式" 发源地的优势,以"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为抓 手,持续推动人民法庭工作正规化、规范化、专 业化、现代化,不断提升人民法庭建设水平和 司法服务能力,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马法官,谢谢你为我的案子这么上心,我 同意这个调解方案。"当事人王某某说。

去年11月28日,东乡县锁南镇农贸市场内 人头攒动。王某某和马某某在农贸市场摆摊经 营小生意,平日里相处融洽,当天却因摊位问 题,大打出手。马某某因殴打王某某被公安机 关处以拘留并处罚款,两家人好友变仇人。

今年9月,王某某将马某某诉至东乡县 法院,要求马某某向其支付医疗费、护理费等 各项费用共计15900余元。还没等法院开 庭,马某某的妻子又将王某某诉至法院,要求 王某某向其支付医疗费等各项费用共计

省法院派驻东乡县法院法官马中林拿到 案件后,根据双方提交的证据材料和法律规 定,准确计算出双方的实际损失,但他并没有

"邻里之间磕磕碰碰存在纠纷在所难免,判 决容易,但能缓和他们的关系是最好的结果。" 马中林说,第一次调解时两家人还在气头上,互 不退让,因索要赔偿费差距较大,以失败告终。

一周后,开庭时间确定,马中林再次拨通 王某某的电话,但第二次调解还是没能成功。

10月15日上午,王某某和马某某来到东 乡县法院参加庭审。开庭之前,马中林抱着 再试一试的心态,将两家人叫到一起,当面将 各自损失根据双方提交的证据材料和法律规 定逐项进行了计算,双方都无异议。最后计 算出马某某还需向王某某支付4600余元赔 偿金差额,马某某家人觉得数额太高。

即便前期已经做了大量的调解工作,但双 方对于赔偿金差额还是吵得不可开交,调解再 次陷入僵局。面对如此情境,马中林将双方拉 开,"背靠背"单独调解。

马中林从情理法各个角度劝说双方,最终 赔偿金差额从4600余元到4000元、3500元、 3000元,最终确定为2800元后,王某某同意 调解。马某某当面道歉,现场提交了撤诉申 请,并将2800元赔偿金交到王某某手上,这一 纠纷画上了句号。

"感谢法官,悬在心里十多年的石头终于 可以放下了。"原告王某在调解现场向承办法 官致谢。

近日,陇南市文县法院行政审判庭成功调 解一起排除妨害纠纷案件,切实维护了当事人 的合法权益。

2009年,原告王某因生活住房扩建,在宅 基地原有房屋基础上动工修建二层房屋。施 工期间,被告刘某出面阻拦,称王某修建房屋 使用的宅基地是自家老祖业,随即刘某砍除了 王某栽种的部分树木,并自行圈地占为己用, 其间,王某多次找到被告刘某与其协商无果。

2021年,王某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遂以 排除妨害为由,将刘某诉至法院,刘某以相关 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 证》侵害其合法权益为由,提起行政诉讼,因此 法院中止了民事诉讼。这一行政案件经法院 审理判决,刘某败诉,但刘某仍未将占用的土 地退还王某。

2023年,原告王某向法院要求恢复民事 诉讼,并要求被告刘某停止占用土地且恢复原 貌。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积极联系原被告双 方,在听取双方意见,详细了解案件情况后,依 法适用普通程序对该案公开开庭审理。

承办法官考虑,涉案宅基地是一块"历史 遗留地",案件牵扯年限长,涉及两家人员较 多,又属于涉民生案件,如果得不到妥善处理, 或会引发出更大的邻里矛盾,甚至结成仇怨。 于是,在庭审过程中,合议庭认真听取原、被告 双方观点意见,总结双方争议的焦点,从情、 理、法多个角度组织双方进行协商调解。

承办法官通过实地走访、现场调查,先后 多次通过电话联系、上门沟通等方式积极与双 方当事人交流协商。同时,联合镇村干部采用 联动调解和"背对背"个别调解的形式,最大程 度消除被告方抵触情绪,寻找最适宜的纠纷解 决途径。

最终,通过9次向原被告双方进行释法疏 导,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至此,一起牵扯时限15 年的排除妨害纠纷案件成功调解,双方当事人 化干戈为玉帛。

挂好国徽,拉起横幅,在庆阳市华池县悦乐 镇黄土塬的一块山头上,法官与干部群众席地 而坐,一个简易的巡回法庭搬到了田间地头。

面对一桩土地纠纷,乡亲们各抒已见,法 官居中说法,近距离为老百姓调解矛盾。经过 现场调解,当事人愁眉慢慢舒展,愿以调解的 方式化解纠纷。

"处理这种案件调处难度大,必须实地调 查,听取各方声音,才能案结事了。"华池县法 院悦乐法庭庭长甄博生说。

为了把公正、高效的司法送往千家万户,我 省多地法院在城市社区、乡村、牧区等地设立特 色巡回法庭,培育发展特派调解员,从源头就地 化解纠纷,以"案结事了"化解"案多人少"

苹果是庆阳市庆城县的传统产业,全县果农 多,苹果交易量大。当地政府发现,部分果农、果 商和果企缺少法律意识,彼此间发生纠纷。

如何运用司法手段护航苹果产业? 一个 专门的"苹果法庭"在县城一处苹果贮藏基地 成立。这间小小的"苹果法庭"在不到半年的 时间里,就以最小成本和最接地气的方式诉前 化解果业纠纷数十件。

庆城县法院立案庭副庭长马天龙介绍,农 户们经常把"嘴上谈价"当作"协议达成",这种 朴素的交易方式导致后期出现矛盾纠纷。对 此,庆阳市法院制定发放涉农产品交易合同示 范文本,引导各方规避合同风险,规范市场交

人民法庭是基层人民法院的组成部分,是 人民法院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省法院有 关负责人表示,全省人民法庭将坚持科学化布 局、差异化发展、品牌化推进、信息化赋能,狠 抓提质增效,不断提升人民法庭建设水平和司



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法院什社法庭干警走访农业合作社并提供法律咨询。(资料图)

省法院供图

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 吴东泽

在海拔2810米岷县公安局木寨岭平安交通 综合服务站,辅警周明强打开火炉,检查了里面炭 火燃烧的情况,整理好勤务装备,准备去替换执勤 的队友。这里年平均气温只有5.5℃,最低气温 达到零下34.6℃,每年无霜期只有90多天,为保 证夜晚室内的温度,炉子里的火常年烧着。

从综合服务站往南,是长达13公里的下坡路 段,由于特殊的地理位置和自然环境,木寨岭道路 弯急坡陡,为了预防交通事故,每一辆经过此处的 大型车辆都要在综合服务站停车。

岗亭前,一辆满载货物的大型货车正在周 明强的指挥下缓缓停车,司机姓王,他拉着一车 板材从武威出发,这条路他平均半个月就要经 过一次。

作为老司机,王师傅对这个站点很熟悉。 "去年我路过的时候遇上下大雪堵车,堵了一天 多,当地警察开着警车来给我送了热水和泡面, 很感谢他们。"

木寨岭上的平安守护者

岷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教导员王绪文说,当 地有句俗语来形容木寨岭的恶劣天气:"一年风 不断,从春刮到冬。"兰海高速尚未全面贯通前, 木寨岭日均过往车辆约1.2万辆,尤其在五一、 中秋、国庆等节假日出行高峰期间,木寨岭长下 坡路段单日车流量达到近3万辆。

为了进一步提高司机的安全意识,2021年, 岷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制作了交通安全提示卡发 放给过路司机,正面是路况信息介绍,另一面则 是之后的路线图,用红色标注了其中两公里的事 故频发路段,提醒驾驶员低档低速保持安全车距 行驶,至今已经发出去了64万多张。

王绪文说,他们会给初次到来的司机主动 发放提示卡,"主要针对的是第一次来的,有的 司机不上心,我们就让他把上面的内容念一遍, 再给他讲之后的注意事项。"遇到车流量大的日 子,一天能发出去一千多张提示卡。

去年冬天,王绪文询问一辆过路的大型货 车时得知司机是第一次途经该路段,便对他讲 解木寨岭长下坡路段行车注意事项,要求检查 车辆安全性能。

"检查时我们发现他车辆的制动失灵了。" 王绪文说,他赶紧联系附近的修理厂抢修。

"去年一年我们在检查中发现有102辆车 存在胎压不稳定、发动机有故障、制动存在隐患 等问题。"王绪文说,通过大数据系统,他们能够 收到长时间驾驶未休息车辆的提示,执勤民辅 警会在综合服务站强制让司机和车辆休息,同 时对车辆进行检查。

2023年7月6日,全长15.226公里的木寨 岭特长隧道全线贯通,来往的车辆不必再翻越 木寨岭。对于在综合服务站的民辅警来说,车 流量减少了,但压力没有变小。

王绪文说,高速通车后经过这里的车流 量少了八成,但大型车的数量没有太大变化。 "一些大车是因为超重无法上高速或者是危化 品运输车,这类车辆我们更要加强提醒,仔细检 查车况。"

2024年以来,岷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先后为 过路货车发放交通安全提示卡近5万张,帮助司 机安装防滑链100多条,指引错行车辆300多台 次,解冻车辆20多台次,救助故障车辆200多台 次。木寨岭路段一年来未发生一起交通事故。

木寨岭的四季风霜雪雨,木寨岭平安交通 综合服务站的全体执勤民辅警扎根在此,奉献 在此,斗严寒、战风雪,始终以饱满的热情和昂 扬的斗志坚守岗位、忠诚履职,守护着岷县的 "北大门",守护着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

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

近年来,兰州市七里河公 安分局聚焦建立完善"专业+ 机制+大数据"的现代警务运 行模式,充分发挥无人机灵活 机动、视角广阔、视频实时传 输等特点,加大警航人才培训 力度,打造"空中作战单元", 在打击违法犯罪、大型活动秩 序维护、巡逻防控、搜索救援 等工作中深度应用"空中警 务",科技赋能基层实战,有效 释放警力、提高新质战力。

七里河公安分局将警航 建设纳入公安重点工作统筹 推进,在全局抽调专业人才组 建警航团队,按照优中选优、 质效并存的原则,打造了一支 由13名民辅警组成的集空中 调度、低空巡控、活动安保、接 处警情、特勤保障、应急救援、 后勤保障、"黑飞"反制等专职 化"空中警务"力量。依托合 成作战体系设置"警航作战单 元",在指挥大厅设立"警航指 挥岗",常态化对警航工作进 行勤务督导,并根据实战需要 调度警航参与实战。

结合辖区实际治安需 求,七里河公安分局通过自 动化飞控中心远程控制优势 对警情易发、治安重点等区 域进行全覆盖,实现了快速 到达、高效联动的空、地一 体警务体系。立足七里河

区东西狭长区域特点,设立东、中、西3座自动 化多旋翼无人机机场,建成3个低空警航网 格,对19个派出所辖区精准规划巡航路线,明 确每条巡航线路每日飞行3架次以上,采集制 作三维模型,提升全方位风险感知能力,全面 提升空域覆盖面积和应急响应速度。建成自 动化飞控中心,架设远程飞控平台,实现各机 场无人机远程控制,常态化落实24小时执飞 备航制度。

今年以来,七里河公安分局"警航作战单 元"共执飞航线1103条、航程3196.61公里,参 与警情处置800余次,协助破获案件20余起,查 处无人机"黑飞"事件10余起,排查消除溺水、 火灾等安全隐患16处,参与溺水救援、走失人 员搜救等任务12次。同时,应用无人机开展 "空中喊话",空中宣讲反诈、防溺水、文明出行

泾川县检察院深入推进 "检察护企"专项行动

本报讯(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石丹丹) 提升联动质效、优化法律服务……今年以来, 泾川县检察院严格贯彻落实"检察护企"专项 绕"实"字,落脚"效"字,持续推动检察护企走 深走实。

泾川县检察院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成 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建立"一把手"总负责、分 管领导牵头、业务部门具体负责的工作机制,确 保任务明确、责任到人。泾川县检察院与县工 商联联合成立"检联商会工作站",架起检企沟 通桥梁,健全检企联络机制。同时深化知识产 权综合履职,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签加强行 检衔接全力保护地方商标品牌工作机制,建立 联席会议、办案协作、特邀检察官助理等11项 机制,整合知识产权行政和司法资源,着力保护 泾川县地方商标品牌。

此外,泾川县检察院以企业问需、政策讲解、 发放宣传手册等形式开展送法进企业宣讲活动, 广泛收集企业司法诉求和意见建议,了解企业发 展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同时,为企业提供法律咨 询服务,帮助解决涉法困难问题。

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 石丹丹

立案办理网络新业态下涉食药安全公益 诉讼案件477件,制发检察建议301件,提起 公益诉讼74件,法院判决惩罚性赔偿金额

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114件,提出监督 意见69件,监督案件改判率达96.39%;

今年以来,我省检察机关以全省开展群众 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为抓手,聚 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网络新业态下涉食药安全、 虚假诉讼监督等难点堵点,坚持抓办案、强联 动、促治理,动真碰硬推进集中整治工作,以检 察之力回应群众关切,维护社会和谐。

公益诉讼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检察机关的督促让我们认识到平时工作 中存在的不足,也为我们加强日常监管、强制下 线商家提供了法律帮助……"不久前,网络餐饮 服务第三方平台负责人对回访的天水市秦州区 检察院检察官说。

平正义 可

全省检察机关以检察履职纠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今年以来,秦州区检察院部署开展网络 餐饮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活动,并成立办案组, 深入街道、背街小巷等明察暗访,同时在网络 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了解辖区入网餐饮服 务提供者的整体情况、监管模式及日常监管 落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区检察院发现,网络餐饮服 务第三方平台食品安全监督员工作流于形式, 部分无堂食的餐饮店存在无健康证、无亮证经 营、无食品原料采购记录、餐厨垃圾处理不及 时、预制菜未明示和无进货查验记录等食品安

5月24日,秦州区检察院邀请相关行政机 关、属地政府和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 者进行磋商,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综合研判,明确 各单位部门的法定职责,并依法向相关行政单 位送达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入网 餐饮服务提供者规范合法经营、优化公示信息。

收到检察建议书后,相关行政单位迅速开 展专项检查及问题整改,取缔关停20家餐饮单 位,下线卫生条件差外卖平台店铺28家,同时 大力推广"陇上食安智慧监管平台",目前已接 入897家餐饮单位。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今年以来,全省 检察机关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网络新业 态下食品药品安全突出问题,围绕营销假冒伪 劣、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及营销假劣药、营销 过程中不实描述或虚假宣传、诱导性宣传,网 络直播平台未履行法定义务等方面开展检察 公益诉讼。

截至目前,全省检察机关立案办理网络新 业态下涉食药安全公益诉讼案件477件,约占 食药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的31.8%。制发检 察建议301件,提起公益诉讼74件,法院判决

惩罚性赔偿金额178.64万元。

监督虚假诉讼助力诚信社会建设

近日,灵台县检察院办理一起涉案标的 500万元的虚假人民调解申请司法确认案件, 在纠正错误裁判结果的同时,及时向司法行政 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并向公安机关移送违法犯 罪线索,实现了良好的监督效果。

据悉,2023年8月,申请人冯某甲就灵台 县法院作出的一份民事调解书向灵台县检察院 申请监督,称调解书并非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 方当事人伪造证据,且在调解过程中隐瞒真实 情况,欺骗自己签署调解协议。

"针对申请人的主张,我们调阅了法院审判 卷宗,并将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与卷内证据进行 了比对,发现证据内容不符,且笔迹明显不一。

本案当事人存在伪造、篡改证据的可能,随即开 展调查核实。"办案检察官介绍。

鉴于本案存在伪造证据、虚假调解的情 形,2023年10月,县检察院向法院发出撤销 涉案调解书的再审检察建议。法院采纳检察 建议启动再审后,今年4月裁定撤销了涉案 民事调解书、诉前调解确认裁定书及财产保 全裁定书。

针对案件反映的律师事务所在管理方面存 在的漏洞,去年12月,县检察院向相关职能部 门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建议加强对全县 律所及律师的规范管理。

虚假诉讼案件损害司法公信,严重危害社 会诚信体系建设。对此,全省检察机关进一步 加强民事检察部门与案管、控申、刑检等部门协 作沟通,构建内部联动办案模式。针对虚假诉 讼隐蔽性强等特点,检察机关在纠正错误裁判 的同时,也关注诉讼案件背后是否存在当事人 和诉讼参与人涉及刑事犯罪、司法工作人员在 诉讼重点环节是否具有异常行为等事实,从"对 案监督"向深层次"对人监督"拓展。

"今年以来,共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114 件,提出监督意见69件,监督案件改判率达 96.39%。"省检察院有关负责人介绍。